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Unite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6.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9. D101011 發電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
- (2) 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
- (3) 兼營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之需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對外背書與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辦事處或營業所。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登記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佰陸拾億元整，分為參拾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以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六 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自然人股東應記載其姓名、住址，若用法人名稱，應記載其代表人姓名及住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如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第 九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之轉讓、遺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二 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三 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以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五 條：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數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主持股東會及董事會。
-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第二十一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票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函件、電子郵件或傳真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得以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隨時召集之。董事如親自出席，視為通知之放棄。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報酬參酌國內同業標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董事參與執行業務或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 第二十三條：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應至少每季開會一次。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章程條文之擬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核可。
(四)經理人之任免。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六)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與核定。
(七)以公司名義為保證、背書、承兌、承諾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舉債辦法之制定。
(八)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五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董事。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代理規定。
-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 第二十九條：董事會得設置秘書或助理若干人，掌管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紀錄及本公司所有重要文

件、契據等。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執行長秉承董事長之命負責綜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監督、執行及管理本公司之經營。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二條：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閱併出具審查報告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實際提撥成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第一部份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第二部份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第二部份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次修訂條文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之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本次修訂條文第一條於本公司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基準日生效。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 傳 獻